

同意撤回行政复议通知书

花都府行复〔2021〕032号

申请人：广州市花都区某某酒店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

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某某酒店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的穗花（消）行罚〔2021〕0022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现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府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复议终止审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